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80700025號

附件：附件一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附件二流程說明107學生申請適用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一；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
二、本學期研究生申請暨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位考試期間：108年2月12日起至7月24日止，請上網申請，網址：[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\\_apply/edu\\_apply\\_login.asp](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.asp)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。

(二)舉行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：

1、本學期末修課者：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3個工作天、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、並繳交論文一本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2、本學期修課者：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，需俟學科成績及格，學期結束方可辦妥離校手續、並繳交論文一本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3、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最遲系所應於7月31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教務處登錄，研究生可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(約108年9月中旬，日期尚未確定，請於5月中旬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辦妥離校手續。

4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(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。

(三)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：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7月24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必須上網申請撤銷

裝

訂

線

，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。

(四) 緩送名單(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)：

1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)，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約9月中旬)畢業離校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：

(1) 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。

(2) 修習教育學程

(3) 出國交換/研修

(4) 教育實習

2、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約9月中旬)通過論文審查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，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
(五) 考試無效：

1、因前開第四點第二款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(109年1月下旬)通過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
2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)，次學期註冊日前(約9月中旬)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